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自願性公告

收購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出售加拿大東亞銀行股份

本公告為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行欣然宣佈，於 2009 年 6 月 4 日，本行與工商銀行就購買工商東亞的 75% 權益及出售加拿大東亞銀行的 70% 權益簽訂了相關協議。

本公告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行與工商銀行簽訂的協議

本行欣然宣佈，於 2009 年 6 月 4 日，本行：

- (i) 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簽訂了有關本行向工商銀行購買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東亞」）已發行股本 **75%** 之股份買賣協議（「收購」），總對價為港幣 **372,154,045** 元；
- (ii) 與工商銀行簽訂了有關本行向工商銀行出售加拿大東亞銀行已發行股本 **70%** 之股份買賣協議（「出售」），總對價為 **80,249,120** 加拿大元（約相當於港幣 **567** 百萬元）。

本行認為上述兩項交易將進一步加強本行的金融服務，並提升本行在香港所提供多元化服務的能力。

收購和出售兩項交易各自的完成是互相的先決條件。此外，完成收購的先決條件是本行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成為（或繼續成為）工商東亞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工商銀行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對有關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書面批准。同樣，完成出售的先決

條件是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以及工商銀行取得中國銀監會、加拿大財政部及加拿大工業部公平競爭局對有關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書面批准。

目前本行是工商東亞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25%。完成收購後，工商東亞將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出售後，加拿大東亞銀行將不再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其 30%權益將由本行持有，而其 70%權益將由工商銀行持有。完成出售滿一週年後的任何時候，工商銀行有權選擇向本行收購加拿大東亞銀行額外 10%的股份，而本行亦有權選擇要求工商銀行購買本行持有的加拿大東亞銀行所有剩餘股份。本行和工商銀行將繼續合作營運和管理加拿大東亞銀行，三方並將簽訂股東協議，規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

關於本行與工商銀行的資料

本行於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香港、大中華區及海外客戶提供全面的零售和商業銀行服務。本行是香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於2008年12月31日，本行的綜合資產總額為港幣4,153億元（535.8億美元）。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分股之一。

本行在全球設有逾 240 個據點，龐大的國際網絡覆蓋香港、大中華區、美國、加拿大、英國、英屬處女群島和東南亞等國家及地區。

工商銀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通過其 16,252 家境內機構、134 家境外分支機構及遍佈全球的 1,440 家代理行，向超過 310 萬名公司銀行客戶及超過 1.9 億名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09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